

罗溪镇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在罗溪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蒋伟华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镇政府委托，向大会作罗溪镇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01亿元，同比增长5.18亿元，增长58.63%，税收占比92.89%。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完成5.58亿元，同比增加2.65亿元，增长90.32%。

（2）企业所得税完成2.91亿元，同比增加1.43亿元，增长96.84%。

（3）个人所得税完成0.53亿元，同比增加0.16亿元，增长40.90%。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43亿元，同比增加0.66亿元，增长86.26%。

（5）房产税完成0.94亿元，同比增加0.19亿元，增长25.68%。

(6) 印花税完成0.86亿元，同比增加0.55亿元，增长174.05%。

(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0.41亿元，同比增加0.02亿元，增长4.63%。

(8) 土地增值税完成0.31亿元，同比增加0.09亿元，增长41.73%。

(9) 环保税完成0.02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下降35.24%。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0.02亿元，同比减少0.09亿元，下降81.93%。

(11) 其他专项收入1亿元，同比增加0.46亿元，增长85.68%。

由于上级未要求缴库，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入库，同比下降0.93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2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5.04%，同比减支0.71亿元，减少13%，主要是考虑到本年度未有非税收入缴库使得专项结算财力相比上年减少，财政支出相应压降。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8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65%，同比减少45.99%，主要是由于公积金调整至住房保障科目核算。

(2) 公共安全支出 0.0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55.61%，主要是由于联防经费调整核算。

(3) 教育支出 1.0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7.47%，同比减少 7.89%。

(4) 科学技术支出 0.1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企业扶持资金调整至本科目核算。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65%，同比增长 13.1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53%，同比增长 5.43%。

(7) 卫生健康支出 0.2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35%，同比减少 2.81%。

(8) 节能环保支出 0.0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35%。

(9) 城乡社区支出 1.45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34.09%，主要是由于城乡社区建设工程支出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 0.3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1.27%，同比增长 10.89%。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10.63%。

(12) 住房保障支出 0.1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公积金调整至本科目核算。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2.92%，主要是由于应急演练、消防装备等安全生产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2023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16 亿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 亿元，基金调入 0.04 亿元，结转下年指标支出 0.25 亿元。收支相抵后，本年净结余 0.23 亿元，转作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45 亿元，同比减少 6.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39 亿元，同比减少 6.85 亿元，主要原因是安置房划拨转出让减少，土地出让收入同比大幅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另有其他调入 0.02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7.22 亿元，同比减支 10.0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0.02 亿元，指标支出 0.01 亿元。另有调出一般 0.0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本级政府无相关预决算。

(四) 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

本级政府无相关预决算。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聚焦聚财增收，财政收入不断增长。**强化收入征管措施，多层次发力促进财政收入“量”、“质”提升，夯实可持续发展底盘。建立健全收入监测、分析机制，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堵塞征管漏洞，努力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一是**完善税源分析，提升收入预测精准度、前瞻性。**掌握税收入库特点和增减变化情况，提升收入分析质量，提高收入预测准确性，进一步充实经济服务一体化信息系统数据，逐步加大系统数据的利用率，提升收支分析深度；把握重点领域税源，对重点行业、企业、税种进行重点分析，关注比亚迪等重点企业税收，关注镇税务代征点撤销对建筑业预征工作影响，关注税收变动，提高精准预测、科学把控能力。二是**加强管理协作，确保收入征管全入库、不流失。**进一步加强区域内企业户管常态化管理，定期进行户管比对梳理，对有差错的户管信息及时对接税务部门调整，确保“区内经营、区内纳税”，应收尽收；加强与税务、经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企业股权转让、资产拍卖或出售、分红等各类一次性涉税信息，确保一次性税收不外流。

2. **聚焦惠企助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优化集成政策，服务发展大局，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惠企支持政策，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落地见效。一方面，加大对企业产业扶持、固定资产投资、租房补贴、人才政策兑现、配套设施

建设的资金投入。2023年，罗溪财政积极投入各级各类企业发展奖励、专项扶持资金、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取得中央财政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874万元，拨付人才公寓租金、人才租房补助280万元，让更多青年人才在罗溪扎根创业、安居乐业。另一方面，多举措、深层次、全流程规范政府采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效，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要求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示范文本，扩大预留中小企业项目范围，确保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公平参与竞争；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切实为经营主体降成本、办实事；公开采购意向，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充分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竞争氛围。

3. 聚焦理财为民，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突出兜底线、补短板导向，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护航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认真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总体要求，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不断完善。落实提标与建设并重，提高保障到位度。扩大0-3岁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建设；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提标，小学生均公用由770元/年提高至840元/年，初中生均公用由1100元/年提高至1200元/年。

坚持保障与激励兼顾，激发师生积极性。为民办实项目教育品质提升工程投入 107 万元支持罗溪中学理化生实验室提档升级；投入 230 万元用于中小学教学设备购置、学生艺术活动中心建设等项目，实施薄弱环节改善提升，打造亮点特色，助推学生综合发展。二是**扩大养老服务供给**。重点提升基本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力度，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一户一档”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启动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落实老年人健康体检经费，惠及 6092 名老年人；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新北區老年大学罗溪分校成功开班，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三是**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及困难群众救济工作，全力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发放各类被征地农民社保、城乡居民低保补助及残疾人两项补助，提升群众“获得感”；精准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推动乡村产业全面升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群众“幸福感”；加大安全生产领域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商铺燃气安全检查、群租房长效安全管理信息采集及公共安全体验馆建设，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群众“安全感”。

4. **聚焦深化改革，支出效能不断提升**。精准审慎规范执

行预算，深化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推动预算管理科学准确、公开透明。

一是严格监控强约束。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实现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预算编制、执行全覆盖，通过一体化预算执行监控模块开展支付信息自查核实工作，上传支付数据合理性与合规性自查核实报告，实现全流程预算执行监控。刚性执行年度预算，严控“三公”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管控预算追加，对于预算追加及预算调剂事项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核下达，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设置三公总额控制数，“三公”经费经济科目之间、“三公”与非“三公”经济科目之间金额和科目不得随意调整。

二是全面透明促公开。根据上级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及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等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以及包括政府本级、综保中心、中小学和卫生院在内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政府政务网站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行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公开财政数据的同时进行解读说明，对专业名词以及社会公众关心的“三公”经费、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和适当细化，使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确保财政预决算公开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是规范标准优管理。采取区镇联动模式，积极推进基层财政管理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级试点中期评估。通过标准化规范文本发布，进一步规范财政业务操

作流程，不断推进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财政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5. 聚焦管财善政，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一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盘点，对现有资产存量、分布、存在形式及营运状况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监管，完善资产信息，出台《罗溪镇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开展资产季度巡查工作，形成“一户一档”台账，对到期合同重新签订；加强欠缴租金催收，通过积极沟通催收，累计收缴租金 352 万元；加强闲置资产处置，拍卖镇管闲置资产。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控**。落实化债责任，从严管控政府性隐形债务，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全面压实债务管控主体责任，积极落实债务化解资金，完成化债任务；强化风险监测，充分运用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及省纪委监委债务综合监管平台，强化“全口径”实时监测，形成债务风险防控闭环体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